

T/GDPRXH 45—2023, T/SDRA 19—2023

《预制菜 黑蒜炖排骨汤》团体标准 1 号修改单

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修改内容
1	2	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引用：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。
2	3.1	3.1 预制菜 黑蒜炖排骨汤定义“以猪排骨、黑蒜为主要原料，以姜、葱、香菇为辅料，配以黄酒、冰糖、食用盐等调味料，经清洗、切段、熬制、包装及速冻等制作工艺后，在 $\leq -18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贮存，需经烹饪后食用的预包装产品。” 调整为：“以猪排骨、黑蒜为主要原料，以姜、葱、香菇为辅料，配以黄酒、冰糖、食用盐等调味料，经清洗、切段、熬制、包装及速冻等制作工艺后，在 $\leq -18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贮存，需经烹饪后食用的工业化生产的预包装食品。”
3	4	增加：“4.6 食品添加剂”。 4.6 食品添加剂 4.6.1 不应添加防腐剂。 4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要求，还必须满足《食物内染色料规例》（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H）、《食物内甜味剂规例》（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U）、《食物内防腐剂规例》（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BD）、《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澳门特别行政区第5/2024号）的规定。
4	4	调整： “净含量”的条目由4.6调整为4.7。
5	5	增加： 5.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按标准及法规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6	5	调整： “净含量检验”的条目由5.4调整为5.5。
7	参考文献	增加如下四项法规： 香港特别行政区 食物内染色料规例(第132章附属法例H) 香港特别行政区 食物内甜味剂规例(第132章附属法例U) 香港特别行政区 食物内防腐剂规例(第132章附属法例BD) 澳门特别行政区 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（第5/2024号）

T/GDPRXH 46—2023, T/SDRA 20—2023

《预制菜 乐从鱼腐》团体标准 1 号修改单

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修改内容
1	2	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引用：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。
2	3.1	3.1 预制菜 乐从鱼腐 术语和定义 “……等调味料，经粉碎、调配、油炸和速冻等工艺制成，在 $\leq -18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贮存，需经烹饪后食用的预包装产品。”。 改为 3.1 预制菜 乐从鱼腐 “……等调味料，不添加防腐剂，经粉碎、调配、油炸和速冻等工艺制成，在 $\leq -18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贮存，需经烹饪后食用的预包装产品。”。
3	4.5	增加： 4.5.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的要求，还应满足《食物内防腐剂规例》（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，附属法例BD）、《食物内染料规例》（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，附属法例H）、《食物内甜味剂规例》（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，附属法例U）、《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5/2024號行政法規）的规定。”。
4	5.3	增加： 5.3.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按相应标准及法规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5	参考文献	删去： [13] 澳门特别行政区 食品中甜味剂使用标准（第12/2018号） [16] 澳门特别行政区 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（第23/2018号） [17] 澳门特别行政区 食品中食用色素使用标准（第30/2017号） 增加： 澳门特别行政区 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（第5/2024号）

T/GDPRXH 47—2023, T/SDRA 21—2023

《预制菜 冻烤鳗》团体标准 1 号修改单



序号	标准条文号	修改内容
1	2	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引用：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。
2	3.1	3.1 预制菜 冻烤鳗定义“将活鳗鲡 (Anguilla sp.) 剖杀、去骨、去内脏、蒸煮、烤制、调味或不调味、速冻、包装后，在 $\leq -18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贮存，需经烹饪后食用的预包装产品。” 调整为：“将活鳗鲡 (Anguilla sp.) 剖杀、去骨、去内脏、蒸煮、烤制、调味或不调味、速冻、包装后，在 $\leq -18^{\circ}\text{C}$ 条件下贮存，需经烹饪后食用的工业化生产的预包装食品。”
3	4	增加：“4.6 食品添加剂”。 4.6 食品添加剂 4.6.1 不应添加防腐剂。 4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要求，还必须满足《食物内染色料规例》（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H）、《食物内甜味剂规例》（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U）、《食物内防腐剂规例》（香港特别行政区第132章附属法例BD）、《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澳门特别行政区第5/2024号）的规定。
4	4	调整： “净含量”的条目由4.6调整为4.7。
5	5	增加： 5.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按标准及法规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6	5	调整： “净含量检验”的条目由5.4调整为5.5。
7	参考文献	参考文献修改为： [1]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） [2]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123号 [3] 香港特别行政区 食物内染色料规例（第132章附属法例H） [4] 香港特别行政区 食物内甜味剂规例（第132章附属法例U） [5] 香港特别行政区 食物掺杂（金属杂质含量）规例（第132章附属法例V） [6] 香港特别行政区 食物及药物（成分组合及标签）规例（第132章附属法例W）

		[7] 香港特别行政区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(第132章附属法例AF)
		[8] 香港特别行政区 食物内防腐剂规例(第132章附属法例BD)
		[9] 香港特别行政区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(第132章附属法例CM)
		[10] 香港特别行政区 商品说明条例 (第362章)
		[11] 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食品微生物含量指引 (2014年8月修订本)
		[12] 澳门特别行政区 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 (第11/2020号)
		[13] 澳门特别行政区 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(第13/2013号)
		[14] 澳门特别行政区 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 (第13/2016号)
		[15] 澳门特别行政区 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 (第23/2018号)
		[16] 澳门特别行政区 订定供应予消费者之熟食产品标签所应该遵守之条件 (第50/92/M号)
		[17] 澳门特别行政区 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(第5/2024号)

